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0481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李宥澄即李柏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6,4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李宥澄即李柏毅於民國113年06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290,000元，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07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78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8日止累計246,489元正未給付，其中246,393元為本金；96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
02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

14 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10481號

15 利息：

1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46393元	李宥澄即李 柏毅	自民國115年 04月09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4.78% 計算之利息